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FECT THINKING GLOBAL LIMITED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聯合公告

**(1) 有關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收購待售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及

**(2)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能代表**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7%）。待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180,758,4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5港元。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可能進行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38,258,289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0%；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約16.00%。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461,291,88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7%；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或之前已獲行使）約31.66%。

待完成買賣協議後，要約人將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4,556,923,015股已發行股份；及(ii)58,566,720份購股權，可按介乎每份購股權0.120港元至0.15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8,566,720股新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德勤企業財務(作為財務顧問)將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255 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55 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

股份要約(倘若提出及於提出之時)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令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投票權後，方始作實。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0.120 港元(涉及合共 57,507,840 份購股權)..... 現金 0.135 港元

0.151 港元(涉及合共 1,058,880 份購股權)..... 現金 0.104 港元

上述代價為相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全體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德勤企業財務(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i)完成買賣協議；及(ii)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買賣協議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方始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盡快再作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一併收錄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須待完成買賣協議方始提出，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准許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完成買賣協議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i) Trader Global (作為待售股份之一名賣方)；

(ii) 黃先生(作為待售股份之一名賣方)；

(iii) 郭女士(作為待售股份之一名賣方)；及

(iv) 要約人(作為待售股份之買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723,03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標的事項

在買賣協議條文之規限下，由完成日期起(並即時生效)，Trader Global、黃先生及郭女士須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出售653,232,000股股份、35,539,200股股份及34,262,4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3%、0.78%及0.75%)，而要約人則須收購全部待售股份(連同其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待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除非全部待售股份之出售同時完成，否則要約人毋須完成收購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同時完成購買全部待售股份，否則賣方毋須完成出售任何待售股份。

代價

代價180,758,4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5港元)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由要約人支付。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且在完成買賣協議時仍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豁免)，方始作實：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買賣協議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指示，就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適宜上市，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暫停多於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准許刊發本聯合公告或其他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
- (b) 就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鴻鵬資本及鴻鵬資產管理之間接主要股東，獲證監會發出所需准許，且一直有效及生效，亦無被證監會撤回；及
- (c)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通知，其對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佈之本聯合公告再無意見；及
- (d)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

賣方與要約人須共同合理地盡其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達成(b)段及(c)段所載條件，而各賣方須合理地盡其所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達成(a)段及(d)段所載條件。要約人可按其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a)段及(d)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而所作出之豁免均須符合要約人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除(a)段及(d)段所載條件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陳先生擬透過認購股份投資於本公司。按原有意向，陳先生將於認購後取得本公司約20%至40%權益。由於陳先生或會於認購後成為鴻鵬資本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向證監會發牌科作出相關申請，以成為鴻鵬資本之主要股東。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相關批文，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證監會發出相關批文後，陳先生決定不自行認購股份，轉而透過其投資工具(即要約人)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4,889,000股股份(乃按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完成。有關認購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完成上述認購時，要約人與陳先生合共持有647,038,2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20%。於認購當時，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超過35%，故此，要約人並無於相關時間作出申請，要求批准成為鴻鵬資本之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461,291,88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7%；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或之前已獲行使)約31.66%。由於要約人將須提出要約，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股量或會超過35%。就此而言，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要求批准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鴻鵬資本及鴻鵬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取得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之主要股東。於審閱申請及證明文件後，由於有關申請被視為不完整，證監會未能處理該申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退回該申請。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重新提交申請。待證監會進行覆核之下，要約人預期相關申請可於重新提交申請約三個月後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b)段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買賣協議

待相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買賣協議將於「先決條件」一節內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可能進行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38,258,289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0%；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約16.00%。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461,291,88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7%；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或之前已獲行使)約31.66%。

待完成買賣協議後，要約人將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4,556,923,015股已發行股份；及(ii)58,566,720份購股權，可按介乎每份購股權0.120港元至0.15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8,566,720股新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德勤企業財務(作為財務顧問)將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0.255 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55 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55 港元：

- (a) 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 港元；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0.2508 港元溢價約 1.67%；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0.2564 港元折讓約0.55%；
- (d) 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94 港元(按4,556,923,015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171.28%；及
- (e) 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27 港元(按4,556,923,015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100.7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0.28 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0.238 港元。

股份要約(倘若提出及於提出之時)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令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始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截止日期會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天之後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截止日期會在有關宣佈日期後至少14天。謹此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概無責任在該14天期間以外日子使要約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須就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同等要約，成為要約之一部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8,566,720股新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之行使價	因行使相應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0.120 港元	57,507,840
0.151 港元	1,058,880
總計	58,566,720

購股權項下可予行使之相關股份之全部行使價均低於股份要約價。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0.120 港元 (涉及合共 57,507,840 份購股權)	現金 0.135 港元
0.151 港元 (涉及合共 1,058,880 份購股權)	現金 0.104 港元

上述代價為相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全體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56,923,015股已發行股份及58,566,72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概無購股權於提出要約前獲行使，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162,015,369港元。

假設全部58,566,7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提出要約前獲悉數行使，將有4,615,489,735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176,949,882港元。

按上文所述，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要約獲全面接納）將約為797,259,619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要約獲全面接納）將約為804,320,451港元。

確認財務來源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德勤企業財務（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i)完成買賣協議；及(ii)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構成彼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彼根據要約所出售之股份或購股權並不附有任何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將享有所應有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要約人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寄發綜合文件當日)起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倘若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除非收購守則容許，否則要約將不可予撤回亦不可予撤銷。

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支付：(i)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該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言，概無應繳納之印花稅。

付款

本公司將盡快就接納要約支付現金(已扣除接納股東所佔之印花稅)，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要約人接獲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屬於身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或受其限制。該等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倘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欲接納要約，則彼等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要約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照其他必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費、費用、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但於提出要約前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或之前獲行使)；及 (iii)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但於提出要約前 (假設購股權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但於提出要約前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或之前獲行使)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但於提出要約前 (假設購股權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730,969,089	16.04	1,454,002,689	31.91	1,454,002,689	31.50
陳先生	7,289,200	0.16	7,289,200	0.16	7,289,200	0.16
小計：	738,258,289	16.20	1,461,291,889	32.07	1,461,291,889	31.66
董事						
黃先生 (附註1)	724,771,200	15.90	36,000,000	0.79	70,698,240	1.53
郭女士	39,262,400	0.86	5,000,000	0.11	27,809,600	0.60
主要股東						
殷鑑昌先生 (附註2)	745,740,000	16.36	745,740,000	16.36	745,740,000	16.16
其他公眾股東	2,308,891,126	50.68	2,308,891,126	50.67	2,309,950,006	50.05
總計	4,556,923,015	100	4,556,923,015	100	4,615,489,735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彼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 653,232,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鑑昌先生被視為擁有 Excel Blaze Limited (彼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 745,74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58,566,72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 (i) 34,698,240 份及 22,809,600 份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份 0.120 港元) 乃分別授予黃先生及郭女士；及 (ii) 其餘 1,058,880 份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份 0.151 港元) 乃授予本集團之現職僱員。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時，黃先生及郭女士將繼續分別擁有36,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及0.11%。黃先生及郭女士將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然而，黃先生及郭女士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行使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行使上述購股權後，黃先生及郭女士將分別擁有70,698,240股股份及27,809,6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及0.60%（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黃先生及郭女士將於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實益持有上述股份，作私人投資用途。

有關各方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目前在不同行業（如媒體及資訊科技）進行投資。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及要約人均獨立於黃先生、郭女士及殷鑑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買賣協議及下列交易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47,038,209股股份。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日期	名稱	收購(出售)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8)	累計股份/ 概約% (附註8)	最高每股 成交價 (港元)	平均每股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 (附註1)	36,888,889 /0.81%	683,927,178 /15.01%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6,888,889)/ -0.81%	647,038,289/ 14.20%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2)	51,350,000 /1.13%	698,388,289 /15.33%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51,350,000)/ -1.13%	647,038,289/ 14.20%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5)	4,890,000/ 0.11%	651,928,289/ 14.31%	0.255	0.250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要約人 (附註5)	13,600,000/ 0.30%	665,528,289/ 14.60%	0.255	0.254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要約人 (附註5)	800,000/ 0.02%	666,328,289/ 14.62%	0.25	0.2496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要約人 (附註5)	7,500,000/ 0.16%	673,828,289/ 14.79%	0.255	0.2517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要約人 (附註5)	600,000/ 0.01%	674,428,289/ 14.80%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要約人 (附註5)	200,000/ 0.00%	674,628,289/ 14.80%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要約人 (附註5)	860,000/ 0.02%	675,488,289/ 14.82%	0.255	0.255

交易日期	名稱	收購(出售)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8)	累計股份/ 概約% (附註8)	最高每股 成交價 (港元)	平均每股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5)	1,840,000/ 0.04%	677,328,289/ 14.86%	0.25	0.2497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要約人 (附註5)	1,000,000/ 0.02%	678,328,289/ 14.89%	0.255	0.25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要約人 (附註5)	1,400,000/ 0.03%	679,728,289/ 14.92%	0.255	0.25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 (附註5)	500,000/ 0.01%	680,228,289/ 14.93%	0.246	0.245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5)	80,000/ 0.00%	680,308,289/ 14.93%	0.246	0.246
二零一七年 十月六日	要約人 (附註5)	15,000,000/ 0.33%	695,308,289/ 15.26%	0.255	0.2515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要約人 (附註5)	1,800,000/ 0.04%	697,108,289/ 15.30%	0.255	0.254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附註5)	2,970,000/ 0.07%	700,078,289/ 15.36%	0.247	0.247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要約人 (附註5)	13,000,000/ 0.29%	713,078,289/ 15.65%	0.247	0.246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 (附註5)	9,180,000/ 0.20%	722,258,289/ 15.85%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要約人 (附註5)	12,000,000/ 0.26%	734,258,289/ 16.11%	0.255	0.25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要約人 (附註5)	4,000,000/ 0.09%	738,258,289/ 16.20%	0.255	0.25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3)	21,201,200/ 0.47%	759,459,489/ 16.67%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要約人 (附註4)	45,420,000/ 1.00%	804,879,489/ 17.66%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21,201,200)/ -0.47%	783,678,289/ 17.20%	0.25	0.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45,420,000) /-1.00%	738,258,289 /16.20%	0.25	0.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自陳先生之母親收購36,888,889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自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51,35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要約人自陳先生之母親收購21,201,2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要約人自陳先生的叔伯輩收購45,420,000股股份。
5. 要約人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股份。
6. 根據本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556,923,015股股份)計算。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738,258,289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就該等證券而言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之間並無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viii) 要約人及賣方確認，並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要約人現時對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感到樂觀。

要約人有意於完成要約後同時維持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要約人預期於完成要約後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現有投資及擬議投資，以為本集團訂定長遠策略，同時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改進其未來發展及加強收益基礎。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改變，包括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就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配置。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未來之組合。要約人或會於要約截止後，通過提名新董事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之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將持有聯交所規定之相關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若聯交所認為：**(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毛皮、毛皮經紀、水貂養殖、放債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9,989	219,729
稅前虧損	(103,009)	(93,350)
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4,372)	(94,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26,976	286,126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盡快再作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一併收錄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須待完成買賣協議方始提出，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准許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完成買賣協議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為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乃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買賣協議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方始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 (i)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 (ii)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截止日期」	指	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一方而言，為與該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須達成之條件，即(i)股份要約僅須待要約人接獲股份之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多於50%；及(ii)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鴻鵬資產管理」	指	鴻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鴻鵬資本」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陳先生」	指	陳家榮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黃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彼(i)直接持有71,539,200股股份及透過Trader Global間接持有653,232,000股股份，合共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0%；及(ii)持有34,698,240份購股權
「郭女士」	指	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彼(i)持有39,262,4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6%；及(ii)持有22,809,600份購股權
「要約人」	指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股份」	指	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時正式發行的股份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可能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一日）終止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 723,033,600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8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 0.255 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完成買賣協議」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方權利」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衡平權(包括任何收購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權、押貨預支、抵押權益、業權留置或任何其他抵押協議或安排，或就增設上述各項而作出之任何協議
「Trader Global」	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 653,23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33%
「賣方」	指	Trader Global、黃先生及郭女士或當中任何一方

承唯一董事之命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主席)及郭燕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陳家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